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通知，获悉其于 4 月 12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背景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江苏天佑、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与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交易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由于交易分段进行，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在股份正式过户之前，长江一号产投支付首付款项，而出让方需先将 389,190,977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质押给长江一号产投。此为交易的必备程序。

4 月 8 日，北京天佑、江苏天佑已质押 311,786,4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给长江一号产投。本次江苏天佑质押 77,404,51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给长江一号产投。至此，出让方已完成 389,190,977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的质押程序。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6 号）、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07 号）。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天佑	是	77,404,511	21.88%	2.39%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交易标的股份正式过户日	长江一号产投	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合计	-	77,404,511	21.88%	2.39%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北京天佑、江苏天佑、西藏天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总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229,953,678	229,953,678	70.66%	7.09%	0	0%	0	0%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0.91%	181,832,788	259,237,299	73.27%	7.99%	0	0%	0	0%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6% <sup>1</sup>	411,786,466	489,190,977	65.99%	15.08%	0	0%	0	0%

## 四、控股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sup>1</sup> 该数据与以上持股比例加总数据存在尾差，系公司总股本计算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江苏天佑	是	100,000,000	28.26%	13.49%	3.08%	1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9 日	国元证券	自有资金	充足
江苏天佑	是	159,237,299	45.00%	21.48%	4.91%	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交易标的股份正式过户日 <sup>2</sup>	长江一号产投	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股权交易程序要求
北京天佑	是	229,953,678	70.66%	31.02%	7.09%					
合计	-	489,190,977	-	65.99%	15.08%	-	-	-	-	-

## 五、其他说明

1. 以上质押股份不涉及控股股东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事项。

2.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 此次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无影响。包含以上股权质押程序在内的股份转让程序将使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相应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详情请见本公司 4 月 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江苏天佑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sup>2</sup> 根据交易安排，预计质押期限将不长于半年，故按此披露格式要求将其列入“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